附件13

不予重复受理告知书

〔 〕第 号－不重受

（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的 信息公开申请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已于 年 月 日进行答复，具体详见 《XX告知书》 〔 〕第 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，对于你（单位）申请获取的信息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不予重复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